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和投資經理的委任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鍾振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鍾振裕先生，四十八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鍾先生將與本公司分別就其出任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簽訂委任書及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鍾先生並無特定的委任年期，惟他與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或在其沒有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情況下終止。鍾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除了須受制於前述之3個月通知外，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規管董事輪值、退任、罷免和離職的條文。

鍾振裕先生持有澳洲 RMIT University 金融碩士學位和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獲委任前，他曾任職於一企業顧問公司，專責為客戶就企業融資項目提供建議，並在一律師事務所之企業融資部門服務超過十年，主理首次公開招股，以及併購計劃的管理和執行。於本公告日前三年內，鍾先生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鍾振裕先生是鍾琮林先生（本公司及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凱聯」）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之定義）、鍾炯輝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鍾燦南先生的侄兒。彼等均為本公司和凱聯董事。鍾振裕先生連同鍾琮林先生、鍾炯輝先生和鍾燦南先生，以及其他家庭成員共同擁有天德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鍾振裕先生亦是本公司和凱聯董事鍾聰玲小姐和鍾仲涵先生的堂弟。

於本公告之日，鍾振裕先生共持有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 11,241,125 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7,205,333 股為其個人擁有，4,035,792 股則以已故鍾輝煌先生遺產（「遺產」）執行人之身份持有，其配偶謝安妮女士因遺產受益人身份擁有本公司 500,000 股股份的權益。除此以外，鍾振裕先生合共持有凱聯 4,298,992 股股份的權益，當中 2,225,000 股為其個人擁有，2,073,992 股則以遺產執行人身份持有。在其以遺產執行人身份而合共持有天德有限公司 25

股股份的權益中，鍾振裕先生實益擁有 $3\frac{3}{4}$ 股股份，而其兩名未年滿 18 歲的子女，即鍾欣霓小姐和鍾毅勳先生，則各以遺產受益人身份擁有 $1\frac{2}{3}$ 股股份的權益。

鍾振裕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50,000 元。根據服務合約，鍾先生可收取基本薪金每月港幣 60,000 元、酌定花紅及按本公司政策而獲享的其他酬金（主要是與交通相關的支出和其子女的教育津貼）。除服務合約所涵蓋的前述福利外，本公司亦會依據公司政策支付鍾先生及其家人的醫療費用。鍾振裕先生的酬金是在考慮其經驗及職責、市場情況和本公司業績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獲得董事會授權下決定。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沒有其他關於鍾振裕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或向本公司股東交代，亦沒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鍾振裕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鍾琮林先生、鍾炯輝先生、鍾榮南先生、鍾聰玲小姐和鍾仲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雲海先生、黃耀德先生和謝鵬元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本公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